

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(江门台山)斗山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产地农文旅融合基础设施建 设(第一标段)水下抛石前后断面地形测量服务 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中介机构需要具备乙级以上(含乙级)测绘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工程位于台山市斗山镇镇圩,本次服务是对项目抛石前后断面地形测量,抛石河段长约 450 米,测量面积约为 0.03 平方公里,并核算出完成的工程量。

成果要求:满足核算抛石工程量的测绘成果。若服务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,应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服务项目服务费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(计

价格[2002]10号)文标准,结合市场调节价,报价下浮率为20-30%,暂定合同价为31852.83元*(1-报价下浮率),费用已含税。最终测量服务费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(计价格[2002]10号)收费标准下浮报价下浮率进行计价,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,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合同生效后,由甲方要求进场测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6年7月10日

响应文件要求

- 1、资质证书。
- 2、项目负责人的测量工作资格证书。
- 3、响应报价书（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10-20%）。
- 4、测量仪器清单（附经国家计量认证单位检定合同证明）。
- 5、承诺书（承诺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）。
- 6、其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。



